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1)</sup>	投票數目 (%)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1)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而符合條件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中文名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更改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45,784,880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備案手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變動（包括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數目及約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企業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43,075股股份；
-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3)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予放棄投票；
- (4)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1,543,0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及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